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中三口鹅颈水龙头、PP中水槽、洗眼器，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人，营业收入为 4125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中陶瓷台面，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德胜实验室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人，营业收入为 948.6万元，资产总额为 86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中实验室家具、废液处理装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思枫（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 796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